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澄清公布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3月10日有关「建议发行股份及回购股份之一般授权及重选退任董事及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现有限额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义另有列明，否则本澄清公布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由于无意的手笔之误，该通函第三页「及修订章程细则之建议」应删除，及于第十三至十六页附录二「拟重选之退任董事之详情」应加入以下各段：

李宏先生(第十三页)：

李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 至17.50(2)(v) 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周博裕博士(第十四页)：

周博士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 至17.50(2)(v) 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杨永成先生(第十五页)：

杨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 至17.50(2)(v) 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杨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第十六页)：

Anderson 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 至17.50(2)(v) 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Anderson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